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2號

原告 洪雅齡

周明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姜明遠律師

姜德婷律師

被告 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忠賢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請求給付延遲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等分別向被告購買位於臺北市大同區「京王」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之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依兩造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5條第1項及第4款之約定，被告既已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取得系爭建案之使

01 用執照，自111年10月1日起算至遲應於112年1月31日前通知
02 原告進行交屋，詎被告竟拖至112年6月29日始通知原告交
03 屋，是被告自應依約給付以原告各自己繳房地價款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1,390萬元計算之遲延利息予原告，爰依系爭合約
05 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查系爭
06 合約第34條兩造已合意「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，雙方同
07 意以房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0
08 頁、第88頁），而系爭房地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同區（見本院卷
09 第18頁至第19頁、第32頁、第76頁至第77頁、第90頁），是
10 臺北市大同區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應為系爭合約
11 所生訴訟之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等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3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李昱萱